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9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劉惠民

金大傑

被告 胡題民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2月6日向原告聲請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。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%，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被告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（含利息及各項費用）超過原告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上開借款被告現尚欠原告18萬183元及自9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依約定事項第十條第項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被告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

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各一份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2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陳冠廷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
1	180,183元	自95年06月08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	20%
		自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合計	180,183元		